

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购〔2025〕3号

新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政府采购 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的通知

各采购人：

为优化提升新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提升政府采购绩效，现将《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指引》和《2025 年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及政采指标调剂简要指引》印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县实际，就做好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通知如下：

一是明确编制范围。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围，应当在实施政府采购活动前通过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以下简称“一体化系统”）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二是落实编制要求。政府采购预算是部门预算的组成部

分，应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申报。采购人应在财政部门下达的控制数内，结合年度采购需求，科学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规范编制”。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确定采购项目属性和品目，按货物、工程和服务进行分类编制，不得自行设立政府采购品目。

三是严格预算执行。采购人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严禁“无预算、超预算”采购，不得擅自改变已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及用途。因政策调整等原因，确需调整采购预算的，采购人应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四是准确填报计划。采购人应当根据《新县 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编报采购项目实施计划，实施计划中“项目名称、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品目、采购金额、资金性质、项目类型”等要素内容应符合采购需求、采购预算等要求。

附件 1.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指引

2. 2025 年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及政采指标调剂简要指引

新县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6 日

附件 1: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指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为指导各单位规范编制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现拟定了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指引。各单位实际操作如遇到问题，请及时提出意见，以便不断完善本指引！

一、2025 年，采购金额在 30 万以上（采购限额）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金额在 60 万以上、400 万以下的工程项目，凡是要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备案采购的，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内编制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时要将项目预算进行“政府采购”标识。

二、货物和服务采购未达到 30 万采购限额，工程项目未达到 60 万采购限额的，对应资金不需标识“政府采购”。

三、不明确是否需要政府采购的，政府采购金额不确定的，对应资金可以先不标识“政府采购”，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自行调剂。

附件 2:

2025 年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及政采指标 调剂简要指引

各采购单位:

结合最近各采购单位计划备案反映的情况，为方便各单位顺利采购，现修订了最新指标调剂指引。由于该功能是今年才上线，有关功能及使用需要磨合，如有和各单位实际操作和以下说明不一致的地方，还请各单位提出意见，以便不断完善本指引！

一、采购预算一体化总体要求说明

各地采购单位报计划之前，使用帐号登录政府采购系统在“采购人管理—信息维护”，维护自己的预算代码，确保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中单位的预算代码同预算系统一致！不一致会影响预算一体化系统对应不到对应的项目信息和资金信息。医院和国有企业等资金支付不通过财政支付系统的，不需该操作，资金选择“自行支付（自有资金）”，也不需要以下的各种操作。

只有需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计划备案且采购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金额在 60 万以上、

400 万以下的工程项目，才需要提前在预算系统内将对应资金指标标识为“政府采购”。

其他采购活动的资金均不用标识为政府采购，已经标识的，可自行操作取消或联系对应部门预算股室取消！

二、通过财政支付系统支付的 30 万以上货物和服务项目，60 万以上、400 万以下工程项目需要按以下步骤进行操作：

（一）计划备案-指标挂接标准流程

1) 确保采购预算资金落实：项目政府采购资金应在“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内预算编制时编制，并对该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标识（应由各单位财务人员操作）。如提前没有做标识的，可由采购单位自己标识，如还无法标识的可向财政局对应的部门预算股室咨询（或由对应的财政部门预算股室进行“政采指标调剂”）。

2) 采购资金标识为政府采购后，才能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采购计划备案”：资金来源应填写“国库集中支付”，在计划备案后，该采购计划的状态显示“等待指标挂接”。

3) 此时，该条采购计划由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自动推送至预算综合管理系统。

4) 由财务人员登录本单位“预算综合管理系统”，点击【采购计划关联指标】菜单，选择【待确认】选项卡，在需

要挂接指标的政府采购计划的右侧点击【确认】按钮以进行指标挂接。点击【确认】按钮之后则自动跳转至指标挂接的详细界面，在此界面选择可用指标挂接于该政府采购计划并填写占用该指标的金额（该金额应小于等于指标原始金额与已占用金额的差值），一个采购计划可以选择多个指标，所有指标的本次占用金额合计应该等于本采购计划的本年预算金额。点击【确认】按钮将本采购计划保存至【待送审】选项卡。选择【待送审】选项卡，在需要送审的采购计划右侧点击【送审】按钮将该采购计划进行送审。（详见操作手册第 57 页至 66 页）

5）资金挂接成功后，此时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采购计划备案才能生成采购编号。才能进入交易中心进行招标活动，才能进行合同备案和货款支付。

（二）特殊计划备案流程

1）确需紧急采购的项目（比如无预算项目、按费率招标的项目），各单位可直接通过采购系统的“特殊计划备案”进行计划备案，经过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后生成采购编号，先行进行采购流程。（说明：特殊计划备案审核完成，生成采购计划编号之后，计划会通过接口推送到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内网），预算综合系统（内网）无需挂接指标，只需在支付前在预算综合管理系统挂接指标进行支付）

2）“特殊计划备案项目”招标流程结束后应及时签订合

同，及时进行合同备案，发起支付申请，该类项目也需指标挂接后才能支付。具体挂接指标流程为：首先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起支付申请，支付申请发起后登录到“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将该支付申请同政府采购资金进行挂接，挂接流程同标准流程类似，挂接后支付。（“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内应确保有不少于本次支付金额的预算指标，而且该指标需标识为政府采购）

（三）异常信息业务流程

1）已经按标准流程进行计划备案但资金来源填写“自行支付”的，在货款支付前需通过政府采购系统的“异常信息业务流程”将原采购计划备案的资金来源变更为“国库集中支付”，提请审核。

2）财务人员挂接“预算综合管理系统”的预算指标后才可以支付货款。因此采购单位仍需在货款支付前按“一、计划备案-指标挂接标准流程”中“1)”的步骤，落实预算资金，确保可以进行资金指标挂接。

三、特别提醒

1）各单位新增计划备案，均应按标准流程进行，确实紧急的可按特殊计划备案进行。自2023年1月1日后，通过财政支付系统支付货款的采购项目在进行“采购计划备案”时，资金来源必须填写“国库集中支付”。

2）涉及“是否政府采购资金”、“部门经济分类”和“政

府经济分类”同类科目下不同款级、项级科目要素的调剂，
调剂流程：单位在预算限额以内自行调剂。

3) 具体操作请看《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河南省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业务对接流程》

附件：政采指标调剂申请（参考格式）

附件：

政采指标调剂申请（参考格式）

***股：

我单位 2025 年计划采购项目：

1) ***项目，金额***； 2) ***项目，金额***； 3) **项目，
金额***； 未进行行政采指标标识，现需进行行政采指标调剂，
特此申请！

2025 年**月**日